# **关于《南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解读**

根据《南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23〕5 号）指示，县发改局草拟了《南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界人士对《细则》提出意见或建议，为方便社会全面了解有关政策，现作如下解读。

**一、制定该《细则》的背景是什么？**

为合理利用县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持续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有效缓解城区“停车难、停车乱”问题，县人民政府提出开启智慧停车项目。根据《南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23〕5 号）提出“原则同意启动智慧停车项目”，2022年县城市综合管理和执法局制定了《南县智慧停车项目建设实施方案》，为配合智慧停车项目的开展，根据相关文件规定,2023年8月县发展和改革局开始起草《南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二、制定该《细则》的文件依据是什么？**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116号）第四条规定，资源相对稀缺、不能充分提供的，或者主要由部分社会公众使用的市政公共资源可以有偿使用。

2.《湖南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文件规定：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3.《湖南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规定：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收费指导标准。

**三、制定该《细则》的必要性？**

为缓解城区交通拥挤，倡导绿色出行，2022年我县正式开启智慧停车项目。《细则》为我县智慧停车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收费依据，具体来说，《细则》明确了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规范了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了机动车停放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该文件的制定是可行的，也是必要的。

**四、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区域如何划分？**

县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区域按人员流动和车辆停放密度划分为主干道和支干道。

**五、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标准？**

主/支干道每天8:00至20:00时段内停车收费，其余时段免费停放。

主干道：停车30分钟内免费；超过30分钟按1小时计费，首小时收费3元；超过1小时后，每半小时加收1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

支干道：停车30分钟内免费；超过30分钟按1小时计费，首小时收费2元；超过1小时后，每半小时加收0.5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

1.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是否有节假日减免政策？**

元旦、除夕、农历初一、农历初二全天免费。

**七、新能源车停车是否有优惠政策？**

新能源车辆（绿色牌照车辆）停放时间不超过1小时的免收停车服务费。

**八、收费从什么时候开始计时？**

停车时间超过免费时间的车辆，不享受免费优惠，计费时间从车辆进入停车泊位起计算。

**九、对有长期停车需求的是否有优惠政策？**

对有长期停车需求的，可采取包年、包月等形式给予优惠，具体收费标准由停车管理运营单位自行制定并抄送县价格主管部门，先公示后执行。

**十、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和公共停车场的启动收费条件是什么？**

收费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安局批准同意设立，停车管理运营单位在启动收费前应报县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和公共停车场收费实施时间？**

《细则》只是明确停车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县城区具体何时启动收费，需开展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以及合法性审查后，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并按规定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方可实施。

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0月7日